

股票代码: 山鹰国际 债券代码: 110047
债券简称: 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 110063
债券简称: 鹰19转债 债券代码: 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
● 可转债付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 可转债转股日: 2020年11月23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发行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1月23日支付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的所有利息。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 2018年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山鹰转债。
3. 债券代码: 110047。
4. 证券类型: 可转换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规模: 230,000万元。
6. 发行数量: 230,000,000张(2,300,000手)。

7. 票面金额和计价单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2) 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3)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到期还本金额最后一期利息。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A股股票的投资者,公司不再向其支付该付息年度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C.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E.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赎回,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7) 信用评级: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8)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9.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本期债券第二年票面利率为3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30.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
2. 付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山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最后一次付息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关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境外企业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3. 关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股

票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不适用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定西路645号滨江国际66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联系人: 吴宇宇
电话: 021-62376587
传真: 021-62376799
邮编: 200336
2. 保荐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益田道益田支行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江文
联系人: 朱海莹、王福刚
电话: 0755-88670700
传真: 0755-82400862
邮编: 518048
3.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邮编: 20012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601 证券简称: 龙骧转债 公告编号: 2020-142

龙骧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汤阳君豫鑫鑫木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骧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汤阳君豫鑫鑫木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鑫木骧”)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豫鑫鑫木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0年11月12日,豫鑫鑫木骧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豫鑫鑫木骧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17.124	1,000,000	0.09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18.106	400,000	0.019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18.317	500,000	0.0246
豫鑫鑫木骧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19.410	2,750,000	0.15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20.115	770,000	0.07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21.437	500,000	0.0246
豫鑫鑫木骧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22.211	300,000	0.0148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6.189	520,106	0.025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6.437	1,260,000	0.0620
豫鑫鑫木骧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1日	29.439	1,980,000	0.0931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2日	29.449	920,000	0.0453
	合计			10,010,106	0.4021

豫鑫鑫木骧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1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转股增资方式取得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元/股至29.84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合计持有股份	26,688,613	1.4118	18,688,507	0.91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88,613	1.4118	18,688,507	0.9197
豫鑫鑫木骧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豫鑫鑫木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豫鑫鑫木骧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豫鑫鑫木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龙骧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773 证券简称: 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 2020-112
债券代码: 120998 债券简称: 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日: 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 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 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 2020年11月23日
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2日收市后,截至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 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综指[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09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 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 2020年11月26日为“康弘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
5. 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按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 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28-87602056
传真: 028-876139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在二级市场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持有人在提前公告中关于“转股”的公告。
2. 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仲裁意见;
5. 北京银信律师事务所(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626 证券简称: 金龙汽车 编号: 临2020-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聘请控股股东发函澄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属于二级市场非理性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 603180 证券简称: 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 2020-105
债券代码: 115353 债券简称: 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 191553 转股简称: 金牌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到账日: 2020年12月4日
● 赎回公告日: 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四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和兑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当期利息),且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V/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赎回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均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 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0.7%,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大额赎回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均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程序及安排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前赎回”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上证综指”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本次赎回的公告。
(二) 赎回资金到账: 2020年12月4日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进行派发赎回款,并及时将持有人的“金牌转债”数据,已办理指定交易服务的投资者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三) 转股方式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2020年12月4日,“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持有可转债的个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张(含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并由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履行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境外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款应扣除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适用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不适用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的个人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并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八) 转股方式
转股代码: 191553
转股简称: 金牌转债
转股价格: 100.39元/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614 证券简称: 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99
债券代码: 120999 债券简称: 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公告日: 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 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 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 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 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公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 002614; 股票代码: 002614)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16元/股(即0.01元/股),已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目前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1月24日,公司将按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号),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证综指[2020]257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4月17日进行转股申报,转股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6月10日。
二、赎回程序
1. 公司将按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 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 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 2020年11月26日为“永高转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 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其他事宜
1. 赎回程序
咨询部门: 永高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黄岩街655号
电话: 0576-84277186
传真: 0576-81122218
联系人: 陈志刚、任燕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的时间范围内,“永高转债”持有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赎回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公告。
3. 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不足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